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6-043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23,2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23,2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9日。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共计538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可解除限售132.324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5年5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5年5月30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8日。公示期限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2)。

3、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2025年7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授予的7,370,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股份已于2026年7月29日完成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7、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股)	登记完成日期
2025年6月23日	12.01	612	737.80	0	2025年7月21日

注:上述授予信息为授予公告信息。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本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已经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32.324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3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金喆、王丽丽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7月21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7月20日届满。

(三)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激励计划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illegi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 2、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5.46亿元,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illegible]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而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剩余仍然在职的540名激励对象中: 50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A+、A、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 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9;1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8;1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6;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前述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未完全达标而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前述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2.3240万股,解除限售比例为19.64%。

(四)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8月26日披露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三、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38名,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2.32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9%。本次可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金喆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50,000	30,000	20.00%
2	王丽丽	中国	董事	60,000	12,000	20.00%
3	田婷婷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00	20,000	20.00%
4	赵京生	中国	副总经理	60,000	9,600	16.00%
5	李寒铭	中国	财务负责人	80,000	16,000	20.00%
6	徐纹纹	中国	董事会秘书	80,000	16,000	20.00%
7	王青青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经理	10,000	1,200	12.00%
小计(7人)				540,000	104,800	19.41%
二、其他激励对象						
重要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531人)				6,196,000	1,218,440	19.66%
合计				6,736,000	1,323,240	19.64%

注:鉴于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丽丽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25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换届完成后杨奕其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李志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据此对本次解除限售的人员名单信息做了相应更新。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32.3240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99,000	-1,323,240	5,575,7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245,490	+1,323,240	187,568,730
总计	193,144,490	0	193,144,49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葛泰荣、葛太亮、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巢泰")分别持有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3,752,171股、26,365,758股、3,591,588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2.52%、5.58%、0.76%。上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83,709,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葛泰荣、葛太亮、上海巢泰因资金需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拟从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2月23日期间,分别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598,448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1.3954%)、899,857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1903%)、445,746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0943%)。

上述减持主体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728,599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215,452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68%)。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前,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主体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葛泰荣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53,752,171股
持股比例	32.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0,977,616股 其他方式取得:62,774,555股

股东名称	葛太亮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6,365,758股
持股比例	5.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601,04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764,718股

股东名称	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591,588股
持股比例	0.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25,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66,38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葛泰荣	153,752,171	32.52%	葛泰荣与曹梅盛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葛太亮系葛泰荣之兄;上海巢泰、上海聪炯系曹梅盛控制的合伙企业,葛太亮、上海巢泰、上海聪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葛太亮	26,365,758	5.58%	
	曹梅盛	21,173,378	4.48%	
	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1,588	0.76%	
	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8,572	0.62%	
	合计	207,821,467	43.96%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葛泰荣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598,44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95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282,85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15,59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4日-2026年12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IPO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葛太亮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99,85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90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99,85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4日-2026年12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IPO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45,74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94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45,74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4日-2026年12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IPO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持股平台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三、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四、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五、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一、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按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2、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减持方式: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信息披露: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交易所相关规定。

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公司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葛太亮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三、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一、本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本人在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除前述承诺外,本人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交易所对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或新的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泰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曹梅盛控制的持股平台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企业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前,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主体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的数量和价格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2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长宏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长宏")持有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0,7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3%。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久尔")持有公司股份12,14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宁波长宏与宁波久尔为公司持股平台,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平台人员自身资金需求,宁波长宏与宁波久尔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401,3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00,6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00,6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宁波长宏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80,920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4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90,460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90,460股。宁波久尔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20,380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6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10,190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10,190股。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长宏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30,711,000股
持股比例	6.5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711,000股
股东名称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2,143,800股
持股比例	2.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143,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长宏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11,000	6.53%	股东王长士、王庆系父子关系;宁波长宏和宁波久尔系公司持股平台,王长士系宁波长宏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庆系宁波长宏有限合伙人;宁波久尔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暖耀系王长士的女儿、王庆的胞妹,有限合伙人沈芬系王长士的配偶、王庆的母亲,有限合伙人王月华系王长士胞姐,有限合伙人姚姚娥系王月华女儿。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43,800	2.58%	
	王长士	207,920,000	44.23%	
	王庆	92,520,000	19.68%	
	合计	343,294,800	73.03%	—

注:持股比例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宁波长宏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580,92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4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290,46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90,46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5日-2026年12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820,38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10,19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10,19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5日-2026年12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士、王庆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6)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通过公司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道歉,同时,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交付公司。

2、除实际控制人外,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6)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通过公司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道歉,同时,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交付公司。

3、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长士、王庆和宁波长宏承诺: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人/本企业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避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减持价格

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减持期限

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的,本人/本企业从其规定。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长宏、宁波久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宁波长宏、